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江苏宏玉升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单位）：江西智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宏玉升园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及市政园林管理服务项目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服务内容概况

1、中标单位：江西智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2、中标金额：（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玖佰壹拾伍元贰角、¥227915.20元）

3、服务期限：2022年4月23日——2023年4月22日

4、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对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市政道路及城中村道路路面、巷道、硬底化公共场地、绿化带、树穴等进行机械清扫、冲洗、洒水降尘和人工清扫、保洁。生活垃圾的收集和清运。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已分类投放或分类收集的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果蔬垃圾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合运输处理。

（2）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每年冬季对树木刷白。

（3）行道树养护：行道树及其它种植在路边的乔木每年春秋各修剪一遍。

（4）乔木、灌木等树林、竹林养护：及时修剪树枝、枯枝。

（5）在养护服务期间，由于供应商绿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植被枯死，由供应商负责相应补植到位。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审定乙方拟定的绿化养护方案、制度，年度计划。

- 3、检查和监督乙方履行协议及绿化养护管理实施情况。
- 4、向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管理用房。
- 5、向乙方提供绿化养护管理所需的图纸、档案、资料。
- 6、负责按协议规定、按时支付绿化养护管理费。
- 7、对乙方使用的不符合绿化养护管理或甲方要求的员工，有权要求调换人员。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绿化养护管理制度。
- 2、根据甲方授权和协议约定对绿化养护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各项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 3、向甲方告知绿化养护使用的有关规定并负责监督。
- 4、按协议约定和人员要求标准配足岗位人员，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制定各项岗位职责、要求及考核标准，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
- 5、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协议项下绿化养护工作中的劳动保护及保险等事宜由乙方自行负责。
- 6、管理期满向甲方移交全部专用房屋及有关财产、全部绿化养护管理台帐及有关资料。
- 7、配合甲方完成临时性工作任务。

四、管理要求

- 1、乙方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损坏被盗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除自然灾害或甲方人为因素外，甲方苗木的枯萎、死亡由乙方负全责。乙方应补植相应规格、品种的苗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应对所聘员工进行专业安全教育，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处理，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五、服务费用



1、绿化养护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合同签订后服务每满一个月，甲方依据考核指标要求对乙方服务进行检查考核，待双方进行检查考核后，由乙方根据考核结果的实际金额支付实际服务费。养护质量如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为此而支出的实际费用，同时承担相应责任。

2、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叁万元整。

(2) 如乙方在服务期内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将视违约情况给予罚款或解除合同。若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自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六、违约责任

1、因甲方房屋建筑或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和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和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2、甲乙发生争议时，由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或裁定，甲乙双方发生诉讼时，由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败诉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按违约条款所列内容予以赔偿。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年4月27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2年4月23日

